

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方案

尊敬的投资者：

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丰源通达电力”或“本专项计划”）信息如下：

- 原始权益人/次级投资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 计划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差额支付承诺人：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 担保人：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推广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
- 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会计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产品规模：人民币 4.1 亿元整
- 产品份额：优先级证券 4.05 亿元整，次级证券 0.05 亿元整。
- 产品期限：五年期（各档证券具体期限以计划说明书规定的为准）
- 优先 A 级证券交易转让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推广的安排如下，

推广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化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推广期安排：推广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含），并在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4.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4.0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0.05 亿元。当募集规模到达规定上限时，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参与人数：200 人以下

成立日（预计）：2015 年 8 月 11 日，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方式：投资者通过推广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或《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和《万家共赢丰源通达电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相关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计划推广人网站：www.wjasset.com

联系人：方皓然

电话：021-38909623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